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紫光环保）。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拟向紫光环保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0.5 亿元的银行融资担保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为紫光环保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.7 亿元，实际担保余额为 4.76 亿元（不包括本次担保）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。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子公司紫光环保因补充流动资金需要，拟向宁波银行杭州分行申请融资1亿元，期限为6个月，并由公司为紫光环保提供0.5亿元银行融资担保，担保期限自融资发生之日起6个月。

（二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担保事项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. 名称：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2. 法定代表人：吴罕江
3. 注册资本：77,139万元人民币
4. 成立日期：2000年09月19日
5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0007236299376
6. 公司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)
7. 注册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8号1幢19-22层
8. 经营范围：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：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水污染治理；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工程技术服务（规划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）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市政设施管理；固体废物治理；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；环保咨询服务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；污泥处理装备制造；环境保护监测；生态环境材料制造；生态环境材料销售；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对外承包工程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设计；自来水生产与供应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
9. 股东情况：菲达环保持股98.30%，浦华环保有限公司持股1.70%。
10. 最近一年（经审计）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资产负债表项目	2024年9月30日 (未经审计)	2023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
资产总额	348,614.68	365,173.18
负债总额	131,978.45	159,997.64
所有者权益	216,636.23	205,175.54
利润表项目	2024年1-9月 (未经审计)	2023年度 (经审计)

营业收入	59,155.11	81,067.70
净利润	12,497.23	16,553.23

11. 紫光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紫光环保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，具有必要性。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紫光环保，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37.86%，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，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、履约能力，担保风险可控。

因紫光环保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，且不参与紫光环保日常生产经营，故公司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，而是向紫光环保提供全额担保。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担保已经公司2024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，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风险可控，董事会同意为紫光环保提供全额担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含本次担保，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78,500万元（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的担保），实际担保余额为89,079.15万元，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.65%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担保的事项，亦无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2月11日